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

技术报告系列: CFPS-19

系列编辑: 谢宇 责任编辑: 胡婧炜

CFPS、CGSS、CHIP、CHFS 贫困率比较

张春泥 许琪 周翔 张晓波 谢宇

2012.12.20

贫困是中国社会面临的诸多问题之一。在九十年代以前，中国的贫困问题主要集中在农村，扶贫政策也主要针对农村家庭，但随着中国贫富差距的日益扩大，城市家庭的贫困问题也日益突显（Fang, Zhang and Fan, 2002; Hussain, 2003）。目前，贫困问题已成为全社会的问题，并受到政府、学者和民众的关注。解决贫困问题首先需要对中国现阶段的贫困状况有客观、准确的认识。目前包括 CFPS 在内的若干大型全国性问卷调查为估计中国的贫困程度提供了数据支持。本报告将使用 CFPS、CGSS、CHFS 和 CHIP 四个数据库中的家庭收入和支出数据，并参照多个贫困标准，计算中国全国及城乡贫困率，由此获得对贫困程度具有效度的估计。

本报告分为六个部分。在第一个部分中，我们将简要介绍用于比较的四个数据库。在第二部分中，我们介绍计算贫困率时使用到的几种贫困标准。在第三至第五部分中，我们分别汇报全国、农村和城市的贫困率。第六部分是总结。

1. 数据介绍

本报告将使用 CFPS2010、CGSS2010、CHFS2011 和 CHIP2007 这四个数据库计算中国的贫困率。以下先对四个数据库进行简要介绍。

CHIP（中国住户收入调查）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承担、国家统计局协助的家庭经济调查。调查的内容涵盖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有收入成员的基本情况、工资收入、整个家庭的额外收入、家庭的支出情况等。对于农村住户，调查还包括农户的资产与负债、产品出售和消费、农用生产资料购买等内容。自 1988 年起，该调查已组织了四期。最近一期，即 2008 年的调查（调查的是 2007 年的家庭收入，习惯上称作 CHIP2007），收集了中国 16 个省的 10,000 户农村家庭、13,000 户城市家庭及 9 个省的 4,978 户迁移家庭的数据。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分析的 CHIP 调查样本只是上述所有 CHIP 样本中的一部分，其农村数据只包含了河北、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和四川 9 个省的 8,000 户家庭，城市数据只包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和四川 9 个省的 5,000 户家庭。

CGSS（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是中国第一个全国性、综合性、连续性的大型社会调查项目，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承担。2010 年调查属该项目的第二期，调查的核

心模块包括社会人口属性、健康、迁移、社会方式、社会态度、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障体系等内容。该调查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的方式，样本涵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12,000 户家庭。

CHFS（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是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旨在收集有关家庭金融微观层次相关信息的追踪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住房资产和金融财富、负债和信贷约束、收入、消费、社会保障与保险、代际转移支付、人口特征和就业以及支付习惯等。其 2011 年的基线调查样本分布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80 个区/县，320 个村/居委会，样本规模为 8,400 多个家庭。

CFPS（家庭动态跟踪调查）是一项大规模、多学科的社会跟踪调查项目，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承担。该调查旨在跟踪收集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以反映中国社会、经济、人口、教育和健康的变迁。2010 年的基线调查采用内隐分层的、多阶段、多层次、与人口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式抽取样本，其样本覆盖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不包括内蒙古、新疆、西藏、海南、宁夏、青海、香港、澳门、台湾），共调查了城乡 14,960 户家庭。

需要注意的是，四个数据库样本所覆盖的省份有一定差异。其中，CHIP 样本所覆盖的省份最少；CFPS 比 CGSS 少了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海南六省，比 CHFS 少了青海省，但多了福建省。由于中国各地区经济水平相差较大，因此样本覆盖面的不同可能会影响贫困率的比较，但为了尽可能获得反映全国水平的贫困率，我们打算将四个数据库的样本限制在相同省份。不同省份的人口比重不同，也会影响贫困率的计算，为此，我们通过将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各省城乡人口比例作为权数，对原始数据计算的贫困率做出调整。

此外，四个数据库的调查时间也是有差异的。CGSS 和 CFPS 均是在 2010 年进行，所调查的是受访家庭 2009 年的经济情况，故在时间上具有可比性；但 CHIP 调查的是 2007 年的家庭经济情况，CHFS 调查的是 2010 年的家庭经济情况，对此，我们按照 2007-2008 和 2008-2009 年的收入增长率对 CHIP 进行了调整，使之能够使用 2009 年的贫困标准，从而与 CFPS 和 CGSS 可比。对 CHFS，我们将一部分贫困标准按物价指数从 2009 年的水平调整为 2010 年的水平，对另一部分贫困标准则直接采用已有的 2010 年标准。因此，用 CHFS

计算的贫困率所反映的是 2010 年的贫困状况，而 CFPS、CGSS 和调整后的 CHIP 所反映的是 2009 年的贫困状况。

2. 贫困标准

本报告使用的是以特定人均家庭纯收入或人均消费水平为依据的绝对贫困标准。对贫困标准的界定，我们参考了四种来源：

其一，我们使用世界银行 1985 年的“1 天 1 美元”的标准，先将 1985 年的 1 美元（或 1 年 365 美元）按平价购买力（Purchasing Power Parity，或简称 PPP）转换成 1985 年以人民币计的价值，¹ 接着按以 1985 年为基准的各省分城乡消费物价指数（CPI）² 将该价值调整到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水平，得到各省 2009 年和 2010 年相当于 1985 年的“1 天 1 美元”的城乡贫困标准。

其二，考虑到中国巨大的城乡经济差异，“1 天 1 美元”的标准对于城市地区和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可能偏低，因此，我们还使用了“1 天 1.5 美元”的贫困标准（Fang, Zhang and Fan, 2002）。同样地，我们先将 1985 年的 1.5 美元（或 1 年 547.5 美元）按平价购买力转换成 1985 年以人民币计的价值，接着用各省分城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通货膨胀的影响，得到各省 2009 年和 2010 年相当于 1985 年的“1 天 1.5 美元”的城乡贫困标准。

其三，针对农村地区，中国政府制定过明确的扶贫标准。第一个扶贫标准是 1986 年制定的人均年纯收入 206 元的绝对贫困标准，并随物价逐年调整；第二个是 2000 年制定的 865 元的低收入标准，并随物价逐年调整。2008 年，政府将绝对贫困标准和低收入标准合一，制定了第三个扶贫标准，即人均年纯收入 1,067 元。此后，该指标随物价指数逐年微调，形成了 2009 年 1,196 元和 2010 年 1,274 元的农村贫困标准。2011 年，经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决定，中央第四次调整国家扶贫标准，将标准提高到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2,300 元。因此，针对农村地区，我们同时采用第三个扶贫标准和最新的扶贫标准，分别计算在 2009 年 1,196 元（CHFS 按 2010 年 1,274 元）和最新的 2,300 元标准下的贫困率。

¹ 1985 年的平价购买力（PPP）为 1.09 元人民币相当于 1 美元。

² 消费物价指数（CPI）的数据来源为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及《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 1949-2008》。

其四，针对城市地区，中国政府没有划定统一的城市贫困线，但各地方政府制定了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的现金资助。国家民政部的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每年四个季度各省汇总平均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们根据该数据计算出 2009 年和 2010 年全年的各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以此作为城市贫困标准来计算贫困率。

接下来，我们将运用以上提到的各贫困标准，分别用 CHIP、CGSS、CFPS 和 CHFS 数据来计算全国、农村和城市的贫困率。计算全国贫困率时，我们分别使用 1 天 1 美元和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计算农村贫困率时，我们除了使用 1 天 1 美元和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外，还使用 2009 年 1,196 元（CHFS 按 2010 年 1,274 元）和 2300 元的国家农村扶贫标准；计算城市贫困率时，我们除了使用 1 天 1 美元和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外，还使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作为标准。

以上贫困标准既可应用于人均纯收入上，也可应用于人均支出上。对贫困家庭，支出比收入更能反映他们的实际经济水平。在本报告中，我们同时使用家庭人均纯收入和人均支出来计算贫困率。

对贫困率的计算，我们使用了 Foster-Geer-Thorbecke 指数，该指数由三个指标构成，其一是贫困比例，用 P0 表示，即多少比例的人口处在贫困标准以下；其二是贫困差距比（poverty gap ratio），用 P1 表示；其三是更敏感的 FGT 指数，用于反映贫困人口内部在贫困程度上的差异，用 P2 表示。三个指标均是数值越大，其所表示的贫困程度越严重。P0、P1、P2 通过下述公式计算。在公式中， x 表示家庭人均年纯收入或人均年支出， z 表示贫困标准或贫困线， $f(x)$ 是密度函数。当 $\alpha=0$ 时，该公式是计算 P0；当 $\alpha=1$ 时，该公式是计算 P1；当 $\alpha=2$ 时，该公式是计算 P2。为了方便理解，我们主要用贫困比例来解释研究发现。

$$P_{\alpha} = \int_0^z \left[\frac{z-x}{z} \right]^{\alpha} f(x) dx$$

3. 全国贫困率

我们分别按照 1 天 1 美元和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使用家庭人均年纯收入和家庭人均年支出计算了全国贫困率，结果见表 1。

如果以家庭人均年纯收入来计算贫困率，使用 CHIP 得到的贫困率最低。按 1 天 1 美元的标准，CHIP 的贫困人口比例仅为 3.4%；若将标准提高到 1 天 1.5 美元，贫困人口比例约为 10%。相比之下，使用 CHFS 得到的贫困率非常高，若按 1 天 1 美元的标准，全国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处于贫困水平；若按 1.5 美元的标准，有超过四成的人口处于贫困水平。CGSS 和 CFPS 计算出来的贫困水平居中且非常接近：按 1 天 1 美元的标准，贫困比例在 12%-13%；按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贫困比例略超出 21%-24%。

如果以家庭人均支出来计算贫困率，CHIP 得到的贫困水平仍旧很低，在 1.8%到 8.1% 之间。CGSS、CFPS、CHFS 计算出来的结果则比较接近，尽管在 P0 上 CFPS 稍高，但三个数据库的 P1 和 P2 的值大致相等。按 1 天 1 美元的标准，这三个数据库的贫困人口比例在 10%左右；如果把标准提高到 1 天 1.5 美元，三个数据库得到的贫困比例在 20%左右。这两个取值与使用 CGSS 和 CFPS 收入数据计算得到的全国贫困比例接近。

表 1. 以 1 天 1 美元、1 天 1.5 美元为标准的全国贫困率

	基于家庭人均年纯收入					
	1 天 1 美元			1 天 1.5 美元		
	P0	P1	P2	P0	P1	P2
CHIP	3.44	1.40	2.55	9.84	3.04	2.34
CGSS	13.36	5.47	3.22	23.54	9.80	5.74
CFPS	12.45	5.41	3.23	21.15	9.21	5.54
CHFS	32.03	19.52	15.36	41.65	25.48	19.48
	基于家庭人均年支出					
	1 天 1 美元			1 天 1.5 美元		
	P0	P1	P2	P0	P1	P2
CHIP	1.76	0.32	0.10	8.12	1.68	0.56
CGSS	10.48	3.92	2.13	21.59	7.89	4.24
CFPS	9.43	3.00	1.40	19.66	6.79	3.36
CHFS	9.49	3.23	1.65	19.51	6.94	3.58

4. 农村贫困率

接着，我们计算农村地区的贫困比例。针对农村地区，我们所使用的贫困标准除了 1 天 1 美元和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外，我们还使用了调查当年的国家农村扶贫标准（对 CHIP、CFPS、CGSS 使用的是 2009 年的标准，对 CHFS 使用的是 2010 年的同类标准）和中央政府最新推出的 2,300 元的标准。

图 1 和图 2 是对四个数据库人均年纯收入的对数和人均年支出的对数的分布描述，并标记出四个贫困标准，其中，绿色和红色的实线分别代表 2009 年的 1 天 1 美元和 1 天 1.5 美元的农村贫困标准，蓝色和黄色的虚线分别代表 2009 年的 1,196 元扶贫标准和最新的 2,300 元扶贫标准。在四个贫困标准中，1,196 元的标准最低，其次是 1 天 1 美元的标准，而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和最新的国家扶贫标准大体接近。从图 1 中可以看到，CFPS 和 CGSS 的收入分布在集中趋势和离散程度上都大体接近；而 CHIP 所反映的收入均值明显高于其他数据，收入的离散程度也很小；相比之下，CHFS 所反映的收入均值明显低于其他数据，而且收入的两级分化程度均较高。在支出分布上，CGSS、CFPS 也较接近，CHFS 的支出均值略高，CHIP 的支出均值最高且其支出的离散程度最小。

表 2 展示了根据 1 天 1 美元、1 天 1.5 美元、2009 年（或 2010 年）扶贫标准和最新扶贫标准计算的农村贫困率。

以全国的情况类似，若从人均年纯收入上看，CHIP 所反映出来的贫困程度最低，农村家庭人口比例大约为 4% 到 13% 之间，而 CHFS 所反映出来的贫困程度最高，有三分之一到接近一半的农村人口的人均年纯收入处在贫困标准之下。CGSS 和 CFPS 所反映的贫困程度接近且居中：10% 左右的农村人口处在 1,196 元的贫困标准之下，14%-17% 的农村人口处在 1 天 1 美元的贫困标准之下，22%-26% 的农村人口处在 2,300 元的贫困标准之下，23%-29% 的农村人口处在 1 天 1.5 美元的贫困标准之下。

从人均年支出上看，除了 CHIP 所反映出来的贫困水平极低外，CGSS、CHFS 和 CFPS 计算出来的农村贫困水平大致接近，CFPS 略低。按照 1,196 元的标准，CGSS、CHFS 和 CFPS 的农村贫困比例大约为 5%-8%；按照 1 天 1 美元的标准，该比例大约为 10%-13%；按照 2,300 元的标准，该比例大约为 19%-24%；按照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该比例大约为 21%-27%。

总的来说，在农村地区，用支出计算得到的贫困水平要低于用收入计算得到的贫困水平。综合多数结果来看，收入和支出水平低于较低贫困标准（如 1,196 元和 1 天 1 美元）的农村人口大约占一成或略超过一成，低于较高贫困标准（如 2,300 元和 1 天 1.5 美元）的农村人口大约占四分之一或略超过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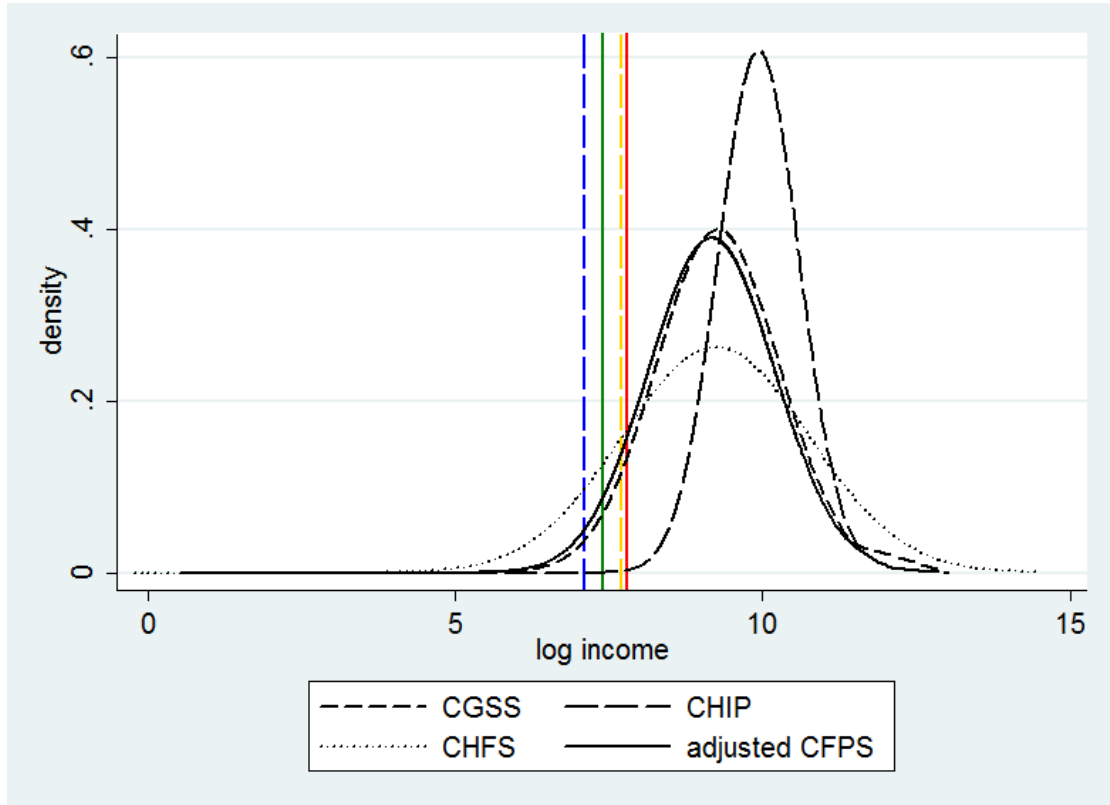


图 1. 四个数据库的人均年纯收入对数的分布（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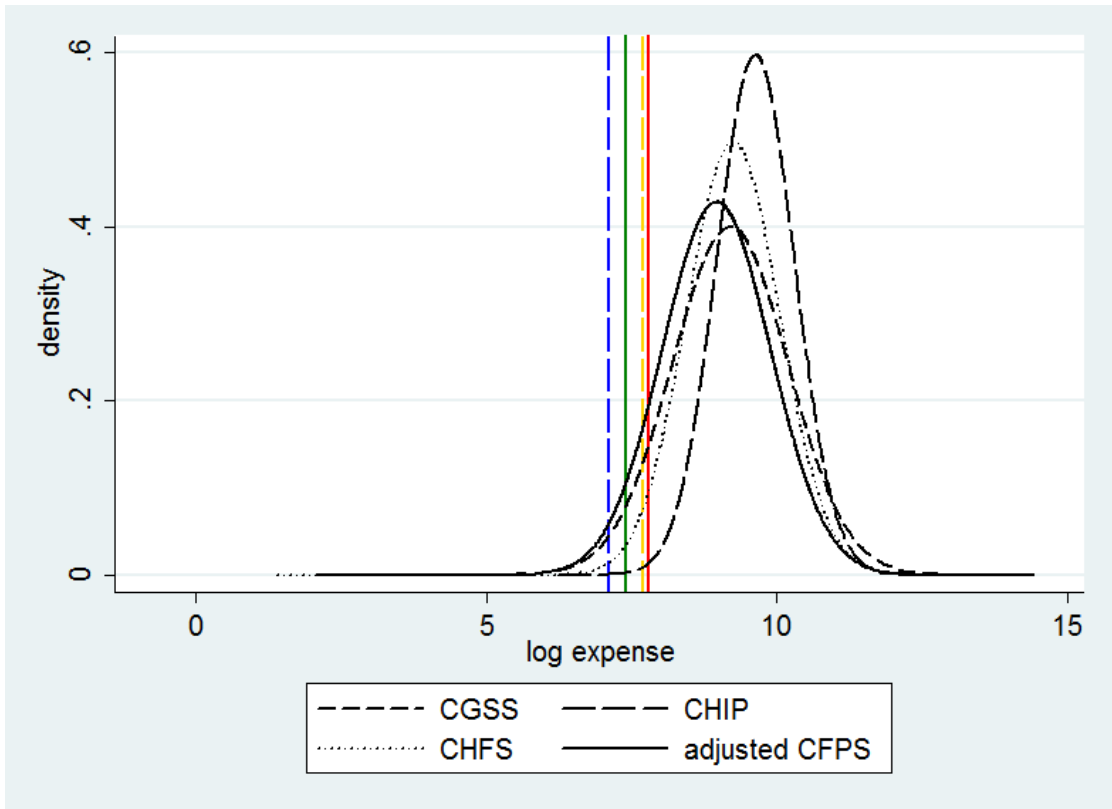


图 2. 四个数据库的人均年支出对数的分布（农村）

表 2. 以 1 美元 1 天、1.5 美元 1 天、当年全国农村贫困线、最新农村贫困线为标准的农村贫困率

	基于家庭人均年纯收入											
	1 天 1 美元			1 天 1.5 美元			调查当年贫困线			最新贫困线 (2,300 元)		
	P0	P1	P2	P0	P1	P2	P0	P1	P2	P0	P1	P2
CHIP	4.55	1.83	3.37	13.00	4.01	3.09	2.35	1.36	4.52	11.84	3.70	2.97
CGSS	16.96	6.94	4.06	29.37	12.38	7.25	10.06	4.25	2.52	26.36	11.19	6.48
CFPS	13.96	6.06	3.61	23.38	10.27	6.20	9.46	3.97	2.32	21.62	9.52	5.71
CHFS	36.85	21.32	16.24	48.24	28.57	21.27	29.45	17.48	13.76	45.46	26.66	19.89
	基于家庭人均年支出											
	1 天 1 美元			1 天 1.5 美元			调查当年贫困线			最新贫困线 (2300 元)		
	P0	P1	P2	P0	P1	P2	P0	P1	P2	P0	P1	P2
CHIP	2.35	0.42	0.13	10.69	2.22	0.74	0.67	0.12	0.03	9.78	1.98	0.65
CGSS	13.16	4.72	2.40	26.88	9.73	5.10	7.18	2.39	1.17	23.58	8.41	4.31
CFPS	10.24	3.23	1.49	21.22	7.33	3.63	5.40	1.62	0.72	19.29	6.64	3.23
CHFS	12.68	4.36	2.23	25.27	9.21	4.80	7.73	2.61	1.37	21.57	7.80	4.10

5. 城市贫困率

对城市贫困率的计算，我们使用了 1 天 1 美元、1 天 1.5 美元的标准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图 3 和图 4 是分别描述城市家庭人均年纯收入和人均年支出的分布，并标记了上述 3 个贫困标准。其中，绿色和红色的实线分别代表 1 天 1 美元和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蓝色的虚线是全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平均值³。可以看到，该平均值与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基本相符。在四个数据库中，CGSS 和 CFPS 在收入分布上的集中程度和离散程度接近。相比之下，CHIP 的收入均值明显较高，离散程度很低；而 CHFS 的收入均值明显较低，离散程度较高。在支出分布上，CGSS、CFPS 同样在集中程度和离散程度上相对接近，CHFS 的支出均值稍高，CHIP 的支出均值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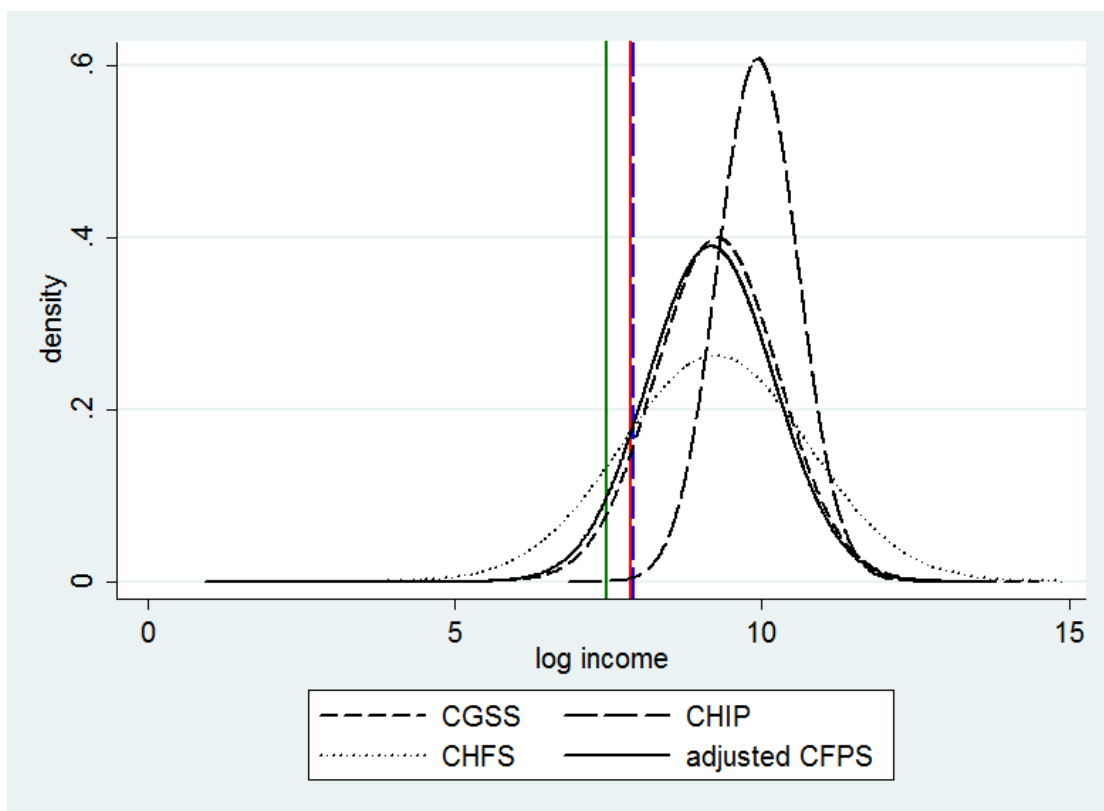


图 3. 四个数据库的人均年纯收入对数的分布（城市）

³ 根据民政部《2009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2009 年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为 227.75 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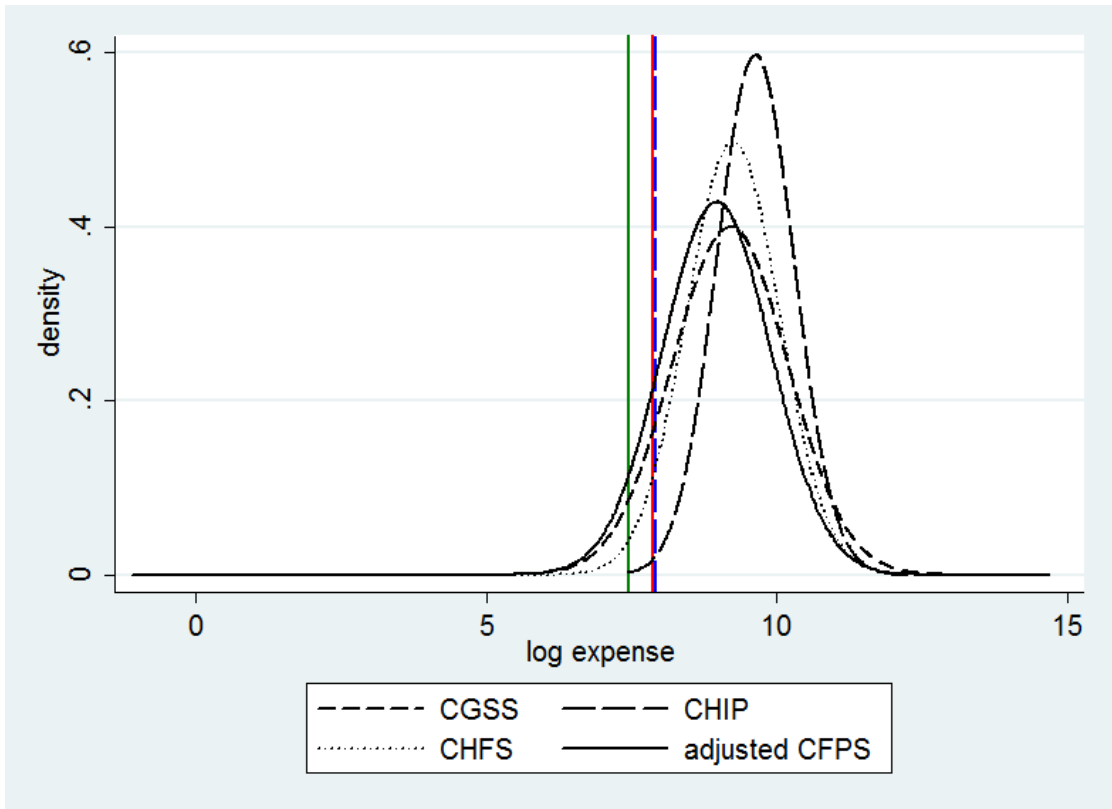


图 4. 四个数据库的人均年支出对数的分布（城市）

接下来，我们按照各城市贫困标准来计算城市贫困水平，结果详见表 3。对比上一部分的表 2 和此处表 3，我们可以看到城市贫困水平比农村要低得多。

在表 3 的上半部分是根据人均年纯收入计算的贫困率。其中，CHIP 所反映的城市贫困水平最低。无论参照哪一种贫困标准，CHIP 计算出的贫困人口比例均不足 0.3%。CHFS 反映的城市贫困水平较高：五分之一的城市人口未达到 1 天 1 美元的贫困标准，超过四分之一的城市人口未达到 1 天 1.5 美元的贫困标准和当地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CGSS 和 CFPS 反映的贫困水平相似且居中：若按 1 天 1 美元的标准，贫困人口比例在 4% 左右，按 1.5 美元或低保标准，该比例在 9% 左右。

表 3 的下半部分是根据人均年支出计算的贫困率。其中，CHIP 所反映的城市贫困水平最低：几乎所有的城市人口都达到了 1 天 1 美元的标准，而未达到 1 天 1.5 美元标准的家庭也仅占 0.3%。相比之下，CGSS、CHFS、CFPS 反映出的城市贫困水平都要高得多。其中，CGSS 和 CHFS 结论基本一致，CFPS 反映的贫困水平要略高：按 1 天 1 美元的标准，城市贫困比例大约为 3%-5%；按 1.5 美元标准，CHFS 和 CGSS 得到的贫困比例分别为 6% 和 8%，CFPS 得到的贫困比例略高一些，大约为 11%；按低保标准，CHFS 和 CGSS 得到的贫困比

例分别为 8% 和 9%，CFPS 略高，约为 13%。

从表 2 和表 3 我们可以看到城市的贫困水平要明显低于农村的贫困水平。综合多数结果来看，有 4% 的城市人口的收入和支出未达到 1 天 1 美元的标准，约 9% 的城市人口的收入和支出未达到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或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表 3. 以 1 美元 1 天、1.5 美元 1 天、各省城市平均低保线为标准的城市贫困率

	基于家庭人均年纯收入								
	1 天 1 美元			1 天 1.5 美元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P0	P1	P2	P0	P1	P2	P0	P1	P2
CHIP	0.10	0.08	0.08	0.26	0.12	0.09	0.26	0.13	0.09
CGSS	4.41	1.81	1.14	9.02	3.39	1.96	9.42	3.56	2.03
CFPS	4.21	1.84	1.16	8.92	3.41	1.97	9.90	3.90	2.22
CHFS	20.93	15.38	13.34	26.48	18.36	15.36	26.49	18.78	15.92
	基于家庭人均年支出								
	1 天 1 美元			1 天 1.5 美元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P0	P1	P2	P0	P1	P2	P0	P1	P2
CHIP	0.00	0.00	0.00	0.33	0.05	0.01	0.34	0.07	0.02
CGSS	3.81	1.92	1.47	8.43	3.31	2.09	8.96	3.43	2.16
CFPS	5.03	1.71	0.89	11.13	3.79	1.92	12.85	4.47	2.31
CHFS	2.14	0.64	0.32	6.25	1.74	0.79	7.84	2.44	1.15

6. 结论

本报告使用 CHIP、CGSS、CHFS 和 CFPS 四个有全国代表性的数据库，并根据多个贫困标准计算了全国、农村和城市的贫困率，所计算的贫困率反映的是 2009-2010 年间中国城乡的贫困状况。我们的基本发现如下：

(1) 中国的贫困问题在农村比在城市更突出。在本报告中，我们既采用了城乡一致的贫困标准，即 1 天 1 美元和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又采用了城乡不同的贫困标准，如对农村使用国家农村扶贫标准、对城市使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通过不同标准计算得到的农村贫困率均明显高于城市的贫困率，说明农村地区的贫困问题比城市地区更为普遍。

(2) 利用 CFPS 和 CGSS 的收入数据，以及 CFPS、CGSS 和 CHFS 的支出数据所计算出来的贫困水平接近，且均明显高于 CHIP 和政府公布的贫困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字，2009 年以 1,196 元人均年纯收入为标准，农村贫困发生率已降至 3.8%，按照 CHIP 的数据该比例为 2.4%，但按照 CGSS 和 CFPS 的收入数据算出的该比例为 10%，按照 CGSS、CFPS、CHFS 的支出数据计算出该比例为 5%-8%。也就是说，若按照 CFPS 和 CGSS 的收入及支出数据、CHFS 的支出数据，农村贫困率可能被低估了约 1 倍。根据民政部的《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2009 年底，全国共有 2,345.6 万城市低保对象。若以该数字除以 2010 年普查的城市人口数，得到的比例为 5.8%。如果使用 CHIP 计算，收入和支出均低于城市低保线的人口不足 1%。而根据 CGSS 和 CFPS 的收入数据，以及 CGSS、CFPS、CHFS 的支出数据来计算，有 8%-13% 的城市人口的家庭收入和支出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这个贫困比例高于 CHIP，也高于政府资助低保对象的比例。

(3) 利用 CHFS 的收入数据计算得到的贫困率极高：有三分之一到接近一半的农村人口的家庭人均年纯收入处在贫困标准之下；五分之一的城市人口未达到 1 天 1 美元的贫困标准，超过四分之一的城市人口未达到 1 天 1.5 美元的贫困标准和当地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我们猜测这可能是由 CHFS 的收入分布造成的。在另一篇关于四个数据库收入比较的技术报告⁴中，我们比较了四个数据库的收入分布和基尼系数，发现 CHFS 所反映出来的收入的两极分化和不平等程度极高，其低收入家庭的收入较之其他数据明显更低，这可能是导致 CHFS 的收入数据计算出极高贫困率的原因。尽管如此，CHFS 的支出数据和 CGSS、CFPS

⁴ 许琪、张春泥、周翔、谢宇，2012，《CGSS、CHIP、CHFS 和 CFPS 收入比较（CFPS-16）》。

得到的贫困水平基本接近。

(4) 在本报告中，我们所使用的 CFPS 收入和支出数据是经过调整的收入和支出。所调整的部分来自农业生产经营中家庭自产自销的部分。⁵ 这一调整对计算农村地区的贫困率影响较大，这可能也是从收入和支出上看 CFPS 所反映的农村贫困率均略低于 CGSS 和 CHFS 支出的原因。

(5) 我们利用多个数据库来计算贫困率是为了得到对贫困程度更有效度的估计。因此，我们按照多数原则综合各数据库的贫困率计算结果：按 1 天 1 美元的标准，全国贫困比例约为 10%-13%；按 1 天 1.5 美元的标准，全国贫困比例在 20% 左右。在农村地区，若按较低贫困标准（如 1,196 元和 1 天 1 美元），贫困比例约为 10% 或略超过 10%；若按较高贫困标准（如 2,300 元和 1 天 1.5 美元），贫困比例约为 25% 或略超过 25%。在城市地区，若按 1 天 1 美元的标准，贫困比例约在 4%；若按 1 天 1.5 美元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贫困比例约在 9%。

本报告所比较的四个数据库中，CFPS、CGSS 和 CHFS 的抽样和数据收集均是由各学术机构独立执行，CHIP 则依托国家统计局来执行抽样和调查。在这个报告中，以同样的贫困标准，CFPS、CGSS、CHFS 三个彼此独立的调查却得到了大致一致的结果（除了 CHFS 的收入数据），这意味着这三个数据库可能更真实地反映了中国目前的贫困状况，即中国目前的城乡贫困率高于政府机构公布的数字。虽然我们不能因此否认政府机构调查数据的价值，但必须承认，学术机构的独立调查在抽样过程和调查执行上更透明，也更不易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扰，所收集的信息可能因此更准确。我们建议，政府在制定扶贫政策时，除了参考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外，还应参考其他独立学术机构的调查结果，使决策的基础更科学、更严谨、更全面。

7. 参考书目

Fang, Cheng, Xiaobo Zhang, and Shenggen Fan. 2002. "Emergence of Urban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Evidence from Household Survey" *China Economic Review* 13: 430-443.

⁵ 调整的具体方法请参见谢宇、张春泥、黄国英、许琪、徐宏伟，2012，《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 2010 年农村家庭收入的调整办法（CFPS-14）》。

Hussain, Athar. 2003. *Urban Poverty in China: Measurement, Pattern and Policie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国家统计局. 历年. 《中国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综合司. 2010. 《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